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将为高要华锋的此次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便于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24
注册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B17地块(白土镇九山地段)
法定代表人	谭桐英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ersonal租赁(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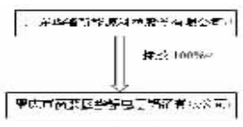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8,258,340.91	594,744,325.48
净资产	351,290,521.67	352,097,008.12
负债总额	176,967,819.24	242,647,317.3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02,030.64	558,183,384.67
营业利润	-846,033.52	-969,410.67
净利润	-806,486.45	950,898.83

(四)经核查,高要华锋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活动将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融资的担保需求,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要华锋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瓶颈压力,结合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或“全资子公司”)计划在自有三期车间内实施产线扩建项目,新增两条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87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投产后,预计每月可新增腐蚀产能30万平方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签署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三期低压变频腐蚀车间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投资规模约人民币5,87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三)项目实施主体: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地点:高要三期变频腐蚀车间,无需新建厂房,也无需扩建外围配液及相关配套系统,现有车间公共设施与辅助系统即可满足产线正常运行需求。

(五)资金来源:高要华锋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规划产能:预计每月新增腐蚀产能30万平方米

(七)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及外围配套设备实施,无需新建厂房,也无需扩建外围配液及相关配套系统,现有车间公共设施与辅助系统即可满足产线正常运行需求,有利于最大化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与项目经济效益。本次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当前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价格整体上行,金属铝价格已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光箔、盐酸及各类辅料在本次项目产品成本中占比超50%,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行,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对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经营效益与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当前低压铝箔市场需求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在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及投资效益开展了充分分析与审慎论证。但鉴于行业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投产后行业供需格局或发生变化,存在行业产能过剩的市场风险。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出现供大于求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产品价格将受到影响。在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利润空间可能受到挤压,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天盈广场西塔2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副董事长林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万富斌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职工董事周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产线产能瓶颈压力,结合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加快、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自有三期车间内实施产线扩建项目,新增两条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87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本次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签署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三期低压变频腐蚀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21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6月26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使用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医疗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21元/股(含)。

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0,143,901×0.80)÷81,155,600≈0.7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0-0.79)+0]÷(1+0)≈59.2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7,2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16,01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6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9.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8,00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155,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11,69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0,143,9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115,120.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143,901×0.80)÷81,155,600≈0.7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陈望宇、陈望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8601988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杨小滨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小滨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杨小滨先生、林光明先生、唐跃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杨小滨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林光明先生、廖虹宇先生、亚志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欧阳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唐跃军先生、林光明先生、张婷婷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唐跃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林光明先生、欧阳凌先生、唐跃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林光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5、选举杨小滨先生、张婷婷女士、林光明先生为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杨小滨先生担任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符葵先生、张婷婷女士、赵红旗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吴钟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尔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彬宇先生、祝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杨小滨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杨小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深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张婷婷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廖虹宇先生简历

廖虹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法律事务室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虹宇先生持有公司180,5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廖虹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志慧先生持有公司89,743股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亚志慧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林光明先生简历

林光明先生,1980年出生,新加坡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住建部全国市长学院客座教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外籍专家、中国重庆中新示范项目战略研究外籍专家。历任主要职务有:M&Y新加坡城市发展顾问中心执行总监、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官员。现任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席规划师、儋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林光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欧阳凌先生简历

欧阳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欧阳凌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唐跃军先生简历

唐跃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唐跃军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符葵先生简历

符葵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符葵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葵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赵红旗先生简历

赵红旗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民航海南监管局适航维修处副主任科员,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行政办主任,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赵红旗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旗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李静女士简历

李静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其间兼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持有公司3,712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静女士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吴钟标先生简历

吴钟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钟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吴钟标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钟标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黄尔威先生简历

黄尔威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尔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黄尔威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尔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王彬宇先生简历

王彬宇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与品牌部公关传播中心经理、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品牌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中心经理。

14.祝晶晶女士简历

祝晶晶女士,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规范运作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莱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茂莱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茂莱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茂莱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56】号01),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